

向法援署訛稱屬「義務」性質

大狀收黑暴基金打官司 或涉詐騙

612

黑
暴
基
金
追
蹤

5

公然資助黑暴分子的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，再為打黑暴案的年長大狀提供快速上位捷徑！本港現時有逾2000宗黑暴案件正排期上庭，據報，有年資不足的大狀，居然向法援署表明是「義務」性質協助另一大狀，實際上是收取「612基金」費用，累積上庭經驗。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假如情況屬實的話，法援署就是把關不力；另一方面，相關大狀有機會觸犯詐騙罪。

大公報記者 洪國強

去年10月「612基金」聲稱撥款1500萬實行「第二位大律師計劃」。該計劃目的是資助一批不符法援署資格，但又為被告在案件初期提供服務的大律師。「讓更多大律師能透過參與案件累積經驗，增加合資格律師名單人數以應付未來需要」。要符合「612基金」的申請資格，被告首先要取得法援批准，而「第二位大律師」若要為被告提供服務，須年資在五年以下，以及法援委派的大律師同意「聘請」，「第二位大律師」才能協助跟進案件。

年資不足大狀鑽空子接案

此外，資料顯示，現時有逾2000宗黑暴案件陸續上庭，不少黑暴案被告都有申請法援。要成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的大律師，至少要有五年或以上執業經驗，否則不能加入法援署的大狀名單。一般情況下，法援署只會批准一個大律師代表一名被告，除非案情複雜，否則甚少批准兩名大律師代表同一名被告。然而，有年資不足的大律師，向法援署表明會收取「612基金」費用，聲言以「義務」性質，跟隨資歷較深的大律師處理黑暴案件，累積上庭經驗。

換言之，這種方式聲稱「義務」，實則卻收費。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大律師丁煌質疑，612基金有關做法是蓄意令部分

想接黑暴案、但年資不足的年輕大狀快速上位，「蓄意製造機會」，年資不足卻可以從制度外參與案件，對其他符合法援資格的外判律師不公平。他說，大律師獲得法援案件的話，就會拿到法援署批出的證書。如果同案有其他大律師表明「義務」協助的話，法援署會額外批出證書給該名大狀。他認為，假如大律師一早向法援署表明會收取「612基金」資助，但同時報稱「義務」性質，而法援署仍然向該大律師批出許可的話，法援署相關人士就是扭曲了遴選機制，有關人等有機會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。

若知情仍批准 法援署失職

丁煌又指，如果大律師向法援署表明是「義務」，其後卻收取「612基金」的費用，這樣是前後不一致，有機會構成詐騙罪，情況是非常嚴重的；而且大律師不是向當事人收取費用，而是透過與該案無關的第三方收取金錢，整套律師服務安排錯綜複雜，牽涉人士眾多，肯定有問題。

「這樣具『創意』的安排來接受政府官方法援署以外，不知名人士捐贈與第三方非訴訟團體支付的金錢，簡直是開天闢地，前所未有的。」他強調，黑暴期間這麼多案件陸續開審，法援署一定要維持公平公正，嚴肅處理這種情況。



▲《大公報》早前系列報道「612基金」種種不為人知的醜惡內幕。

黑暴案律師 瓜分基金逾億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洪國強報道：沒有註冊的「612基金」，法律費用開支佔了整體開支超過一半。根據「612基金」的所謂財務簡報，截至今年4月30日，基金有2.31億收入，但基金只剩下224萬可以動用。其中，法律費用資助高達1.1億，而預付法律費用2045萬，而「第二位大律師資助計劃」亦有49.7萬。換言之，一眾黑暴被告律師至少瓜分了超過1億。

利益輸送益自己友

《大公報》曾踢爆，基金聲稱幫助被捕者請「義務律師」打官司，而不少受聘

的律師正是自己友，他們亦非免費打官司。基金又曾以財務「告急」為由，於去年年底推出所謂「第二位大律師」資助計劃，呼籲「黃絲」、「課金」聘請「黃絲」律師，涉及利益輸送。

此外，聲稱幫助「黑暴手足」的「612基金」曾被揭發「揀客」。民主黨梁翊婷就曾批評基金，稱「612叫人申請法援，申請到，就唔支援？咁唔使你搞啦，申請法援我議辦都識做啦！」她批評「612基金」「搞大台」審批，「邊個授權你去審批？Who are you？……愈係咁，大家愈唔想再捐比（畀）612。」

「612基金」有可能觸犯國安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洪國強報道：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聲稱會為黑暴提供法律費用。隨着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後，這種提供資金的做法會否觸犯國安法，同樣引起社會質疑。有大律師認為，假如國安法被告申請「612基金」，而同時有證據證明大狀與被告有事前協議的話，這樣也算是以金錢協助他人實施分裂國家或實施恐怖活動，有關部門可以透過香港國安法控告「612基金」。

資助他人實施恐怖活動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根據香港國安法，當中有關以資金協助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罪行的細

節，其中沒有寫明是以事前或事後的資金協助。他認為，假如有暴徒實施恐怖活動，嚴重破壞交通工具及設施，而相關大狀與被告之間有協議，大狀聲稱會在事後努力為被告脫罪。這種情況下申請「612基金」，就是以資金協助他人實施恐怖活動，「612基金」有可能會付上法律風險。

他又說，「612基金」正正在黑暴最激烈的時候成立，等同為暴徒壯膽，不管暴徒犯了什麼法，總會有一條龍的法律服務支援，包括提供律師、承擔部分律師費等。如果有證據證明國安法被告與「612基金」有協議的話，相信「612基金」亦會觸犯國安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6條等罪行。

吳文遠打定輸數「監倉開會」

還押候審的社民連吳文遠、支聯會主席李卓人，兩人在美孚新邨是街坊，而今在荔枝角收押所做埋「鄰居」。吳文遠近日聲稱，多個社民連成員同樣身在荔枝角收押所，又估計未來或有更多成員「好大機會要入獄」，「到時大家真係可以喺監倉開會。」鄭晴在想，如果早些「預見」「監倉開會」的後

果，攬炒派又會否收斂亂港行為。吳文遠涉嫌2019年10月1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本月17日，吳文遠當庭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。

有網民揶揄道：「終於得償所願，要好好珍惜牢獄飯，港人所供。仲有，記得要一日三省吾身啊！」

劉頴匡開始懷疑「齊上齊落」

走得快好世界？走得慢變OnX？因為觸犯香港國安法、目前正在還押嘅劉頴匡，怨氣大爆發，近日在信中發洩對自己坐監，「手足」移民的不滿，質疑所謂「苦難」的意義。反被市民質疑「咁多政棍着草你唔講？竟然話手Joke放棄？」

獄中不滿「手足」移民

鄭晴覺得此話真係一針見血，窒得太有力。許智峯、羅冠聰之流着草，又唔見劉某人大洩憤。

劉頴匡近日在監中質疑「苦

攬炒陣營辭職潮 漸不成軍

了」。

同樣走失一半區議員的新民主同盟，已把未來區議員宣誓能否過到關視作該組織「去留指標」，若部分成員宣誓後被取消區議員資格，新民主同盟可能考慮解散。對於是否參選立法會，其輪任召集人任啟邦承認，現階段參選意欲「去到很低，甚至零」。

鄭晴覺得，香港國安法利劍高懸，特區選舉制度完善，面對中央「組合拳」的出

參選意欲等於零。



團體警總外請願 要求取締支聯會

團體「新時代」昨日下午前往警務處遞交請願信，促請警方國安處盡快取締支聯會，使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及後果。團體副召集人陳女士表示，支聯會的綱領高調鼓吹顛覆國家政權，又與外國保持緊密聯繫，收取資金，已涉嫌違反國安法相關規定。此外，目前全球疫情如此嚴重，支聯會卻煽動市民參與大型非法集會，行為相當自私，對防疫工作都係破壞，如果爆疫又點算？



▲團體「新時代」向警務處遞交請願信，促請盡快取締支聯會。

難」的意義，聲稱自己在兌現「齊上齊落」，對有意移民的人大表不滿，「總唔可能係我爬獅子山而你爬阿爾卑斯山」，言下之意極擔心出獄會感覺「決定留港坐監係人生最onX嘅抉擇」。

有市民對劉頴匡選擇性發洩表示質疑，「咁多政棍着草你唔講？竟然話手Joke放棄？你都係慢慢路，諗清楚啲先啦！」網民「Dannie Yung」就話，「移民只係追求自己生活方式，希望你唔好太介懷，走或留，當搬屋，順其自然吧。」